2026 醫護健康新視界營 課程表

一、活動目的:

本活動的主要宗旨在於幫助對護理、視光、運健、職治、生醫、藥保專業有 興趣的高中職生,透過參與活動,了解各科專業、學習基礎照護的知識與技能, 並能運用於日常生活中,也有助於職業探索。

- 二、主辦單位:大葉大學護理學系系學會、視光學系系學會、運動健康管理學 系系學會、職能治療學系系學會、生物醫學系學會、藥用植物與食品保健 學系
- 三、協辦單位:彰化基督教醫院
- 四、活動日期&時間&地點:

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(一)~115 年 01 月 27 日(二) 07:30-17:30 大葉大學。

五、參加對象&人數

全國高中職生,人數30名,備取10名。

六、收費方式

- 1. 每人 3500 元整,包含住宿(1晚)、保險、中餐(2天)、晚餐(1天)、早餐(1天)、活動中使用耗材、BLS 證書(2張)、研習證明(1張)。
- 2. 早鳥優惠:114年11月30日前報名優惠3200元/人。
- 3. 不住宿者,3000 元/人;早鳥不住宿 2700 元/人。

七、活動課程

(1)01 月 26 日-基本救命術 BLS(BTLS、CPR+AED) Day1

時間	課程單元	課程內容	時數
07:40-08:00	報到		
08:10-08:40	基本救命術概述	急救的定義、目的、處理原 則。	0.5
08:40-10:50	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 擊去顫器(AED)之使用	(1)心肺復甦術的重要性、適用情況與步驟。 (2)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(AED) 之使用。	2. 5
10:50-11:50	呼吸道異物哽塞	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理。	1
11:50-13:00	午 休		
13:00-13:50	止血	一般創傷的處理與止血方法。	1
13:50-14:40	包紮	包紮與骨折固定的處理。	1
14:40-15:30	傷患運送	傷患運送的原則與方法。	1
15:30-17:00	測驗	1. 筆試 2. 術科測試	1.5
17:30-18:30	晚餐		
18:30-	Party Time		

(2)01 月 27 日-生護智匯大探險 Day2

時間	活動內容
08:30-09:00	學員報到
09:00-10:00	始業式/破冰小隊
10:00-11:00	視覺檢驗大集合(視光系)
11:00-12:00	認識健康食品與動物實驗(藥保系)
12:00-13:00	午餐
13:00-14:00	守護者聯盟(護理系)
14:00-15:00	瓶中花(生醫系)
15:00-16:00	多重感官冒險(職治系)
16:00-17:00	燃卡派對和運動防護肌能調理放鬆(運健系)
17:30	開心回家

八、報名時間及繳費

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截止報名,人數達 20 人活動才會舉辦,確定成班後,以 Email 通知繳款方式及金額,並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前匯

款。請 EMAIL 來信告知繳費完成及<u>附上掃描檔或拍照檔之「家長同意書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」</u>以確保報名權益。若於活動前7天通知取消參與,無法全額退費(保險、住宿、耗材費等),敬請見諒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一律經由電子表單或掃描 QR code 報名:



https://reurl.cc/D0aWm0

十、住宿:本校生活會館,依照當時狀況安排:







十一、 注意事項備註:

如遇天災或人為不可抗之因素,將會另行通知,並延期至適當的日期,大葉護理學系保有活動更改權。

十二、 交通方式:

- 1. 請參考大葉大學網頁,如何來大葉 https://www.dyu.edu.tw/traffic_info/howto.php
- 2. 大葉大學門口集合。

十三、 營隊負責人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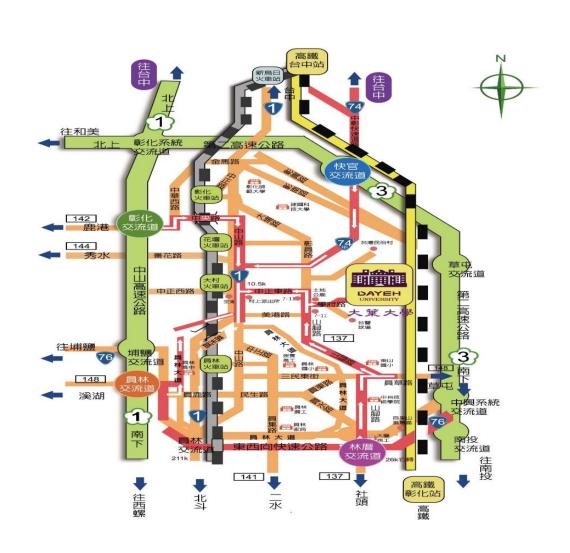
系學會代表: 顏瀞盈 ;連絡電話:0911559552

系學會代表: 程鈺淇 ;連絡電話:0987307060

護理學系辦公室: 蔡佩真;連絡電話: 04-8511888 轉 7205

十四、 集合地點:





家長同意書茲同意

	學校	科/系	年級,學生		參 加
活動名稱活動時間	: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 :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 :自 115 年 01 月 26 :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	· 學院聯合營隊 日 0 7 時起至	•	月 27 日 18 時止	
此 致	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	院			
學生家長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		Ŝ	簽章:		
本 [司意書確為家長或監護人	 、同意並親自簽	名,如有假冒	簽章者願受學校校	規處分

簽章:

學生: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 敬上 聯絡電話:04-8511888 轉 7205

大葉大學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

大葉大學(以下稱本校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,應向您告知下列事項,請您詳閱:

- 一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目的:辦理教學行政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資料管理、其他 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,為辦理活動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。
- 二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:
 - (一)學生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學號、系級、學生手機電話、住址與其他。
 - (二)學生父母或監護人: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電話與其他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 - (一)期間: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,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 因執行活動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 - (二)地區:本國及與本系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 - (三)對象:本系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 - (四)方式: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,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- 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,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:
 - (一) 得向本系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,惟本系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 - (二) 得向本系請求補充或更正,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 - (三)得向本系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,惟依法本社團因執行業務所必 須者,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- 五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: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您若拒 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本社團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,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 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 理及使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七、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,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經貴系告知,本人已了解上述事項,並同意及遵守上述個人資料使用相關內容。

立同意書人: 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學生家長或監護人: (簽名或簽名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